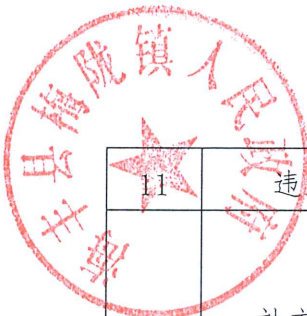




项目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梅陇镇 2026 年光伏路灯项目(南方电网帮扶项目) 设计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 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地址: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梅陇镇梅北大道 联系电话: 0660-6651414 联系人: 吴一帆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 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2、报名单位应具备工程设计道路与公共交通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内容: 路灯设备安装、调试 2. 服务要求: 按公开选取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说明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完成工程设计工作。
6	合同履行 时间和地点	1. 提供服务的时间: 无要求,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2. 服务地点: 汕尾市海丰县
7	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报下浮率, 下浮区间: 0%-10%。 3. 计价标准: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2022 年修本) 计取, 服务金额最终以财政审核或第三方审核为准。
8	服务时间	无要求,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标准	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 由业主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各方进行验收。 3. 验收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1	违约责任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项目业主名称：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4 月 28 日